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横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t/d 工业废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5号

中山市横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NPFD60J）：

报来的《中山市横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t/d 工业废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横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t/d 工业废水处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442000-19-05-402249，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沿江东四路（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5'1.926''$ ，北纬 $22^{\circ}34'34.454''$ ），占地面积 713.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3.34 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山市横栏镇裕祥工业区及周边地区（主要为中山市）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集中处理，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类型主要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废水、涂装废水、食品废水、其他工业废水等，废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500 吨/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宿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暴雨径流经简易沉淀池或截水沟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8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废水（共 47119.8 立方米/年，其中药剂调配废水 3000 立方米/年、设备冲洗废水约 12 立方米/年，废气处理废水约 3 立方米/年、污泥处理系统废水约 43950 立方米/年、MBR 膜组件清洗废水 154.8 立方米/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零散工业废水（共 45 万立方米/天）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三期）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废水处理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标准值，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VO 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建筑不低于2.5米的施工围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实施文明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防护罩、设消音器及多孔吸音材料、合理布局、厂区内充分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沉砂池淤泥清运到规定地点消纳，隔油池含油淤泥交有能力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普通废包装

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检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完善场地内及周边排水沟系统、制定严格施工作业制度、弃土石方防止长时间堆放、工程结束后清理建设场地周围受扰动的地表、及时做好厂区绿化地带的绿化工作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定期巡检、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厂区设置雨水闸阀、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5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48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抄送：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